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塗文芳

相 對 人 惠丞醫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鄭博仁

相 對 人 蔡裕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,255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
3年度訴字第1012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
擔而告確定，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
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(下同)25,255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於該卷宗可
稽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
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是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確定為25,255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
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3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